

厕所之狼：大学四年的7个永恒瞬间[无恋爱片段]

序言：

时间：几天前的某日下午，很好的太阳。

地点：日不动帝国，某个不知名的小山村。

人物：厕所之狼，厕所之狼的老婆

起因：闲聊，话题扯到厕狼的的大学生活。性质突发，想写点什么来提醒自己，不要忘记那四年的点滴——尽管，没有爱情。

以下17个瞬间，长短不一，喜、怒、哀、乐、麻，皆有所涉及。我尽量按照时间顺序排列。但毕竟已经步入中年，也许会有些错误和混乱，勿怪。由于涉及场景过多，我一次写不完，先写一话看看反映，大家喜欢就继续写。

仅以此文献给和我一样，有过大学生活但没有过牵手经历的兄弟共勉。让我告诉自己，也让你们告诉自己，你有平凡但仍然值得怀念的过去。

[1/7瞬间]

第一话：断床、胖哥和三大怪

大学第一天，我是全寝室第二个入侵的。自认为还算早到的我，在班主任（此君后面还要专门提及）那里领了钥匙后，居然发现还有人比我先到，估计是昨晚就到了，怕是在操场上睡了一宿。这位兄台占了靠窗的一个下铺，我呢，喜欢不被打搅，何况早已经领略过睡下铺那换床单的速度，所以就选了另外一个靠窗的上铺。因是夏日，巨热，这位还拉起了蚊帐，受到了我的严重鄙视，都TMD是男的，拉哪门子的蚊帐啊！（此兄还有一重要特点，容后再禀）。

话扯远了。把床铺了铺之后，就呆在寝室里发呆，一个人也没什么好做的，就有一句没一句地和那位哥们吹。估计是他兴起了，说今天报道的新MM多，一定要去外语系TK，被我“义正词严”地拒绝掉之后，该兄只好一个人去进行他的寻美行动。其实他要是再多说两句我也就去了，真活见鬼，现在一个人，做点什么呢？

没等我提起自己的兴趣，又进来一位，我一看乐坏了，这位的脸怎么长得和葫芦一样呢？！不过当时也没好说出来，就是笑了两下互相问了问好，人家父母还跟着他呢，前前后后抗大包小包的东西，看来是准备把这里当根据地开发了。我也不好意思呆坐着，跟着他们忙了半天，好不容易安定下来，还没等我开头，他先伸了手：“以后就是一个战壕的兄弟了，握个手吧，我叫陈智，外号‘葫芦’。”

……

估计当时我实在是笑翻得不成样子，在以后很长一段时间里，人家叫他葫芦他还不生气，我只要一叫他葫芦，他那张脸就真的成葫芦了。不过这并不妨碍以后（一直到现在）我们俩极深的感情，这种深的程度，已经不能用朋友来形容了，我想兄弟是最好的修饰，应该只有男人才会懂兄弟这两个字的含义吧！当然，这是后话了。

葫芦当时睡的是我这边靠门的上铺，晚上正好头对头，可以说说话，不过很快就发现这小子晚上打呼噜，而且属于特别厉害的那种，那时候我们专业流传一个笑话：“306的3大怪，老鼠蟑螂不敢来”（306是我们后来住的寝室。葫芦的呼噜是第二大怪，另外两个是胖哥的屁和凡猫的梦话。这我们以后再说）。我就把头换到窗边去，用脚对着他了。当然这种情况也没维持太久，因为他换了铺，这我们马上就提到。

当天寝室里来了5个人，还有一位是后来才到的。不过这6个人并没有住很久，一个月以后，我

和另外4个搬到306，和胖哥住在一起，变态306才算是正式定型。

因为大家都是年轻人，很快就混得熟了，那时候我也挺老实的，晚自习从来不缺（不过这种情况没持续多久，下学期就开始变坏了）。回来以后就洗漱，等着卧谈会正式开始。那时候应该还都是处男吧，XX的话题在还很少涉及。又因为血气方刚的年龄，所以大多数时候都谈的是国家大事，政治生活，领导人秘闻，小道消息，偶尔也YY一下班上的三个半女生（有一位实在是长得太抱歉，算了半位）。

某天晚上，什么话题我是记不起来了，只记得葫芦和胖哥发生了严重的争执，我们4个在床上偷着乐，偶尔插一嘴。我正想接一句的时候，就听见葫芦床上“砰”的一声音巨响，当时真以为是地震，吓得我一下子弹起来，往他那里一看，靠！人都没了，整个床瘫了一个大洞。伸出脖子一瞧，葫芦已经掉到下面“溅妹”的床上，和溅妹正好脸对脸、脚对脚地抱在一起，两人还在那里直哼哼呢！象极了现在所说的那个什么。全寝室都笑岔了气，好不容易止住了，我们以后点上蜡烛（那时候已经熄灯了），把葫芦从溅妹身上拉开，一边拉他还一边喊：“不要管我，溅妹要紧！”废话，溅妹被你压在身体下面呢，不把你拉开怎么管他呀！

把淫荡地笑着的葫芦拉开以后，发现“溅妹”居然哭了，不过一检查，发现两人都没什么事情，连皮都没破点（当然隐私部位不知道有没有受到损伤），就是脏得厉害，用来垫的被子已经破了，烂棉花飞得到处都是。葫芦的床的承重条断了4根，天知道当时他是不是小宇宙爆发，4跟铁条都断了。于是葫芦就睡到了我的下铺，一直到毕业。然后，我的恶梦就开始了。

刚提到306的三大怪，葫芦的葫芦排第二。这就是我恶梦的原因。有过类似经历的朋友都知道，如果一个人打呼鲁厉害了，不单是声音大，而且震动也大。我和他是上下铺，最遭殃。要是被他先睡着，几乎就没可能入睡了。那个声音，轰隆轰隆，晚上听起来就是和火车在旁边开过，真是能把贼都吓跑。后来我们实在忍受不了，屡次和他抗议，斗争，最后葫芦屈服了，同意睡觉前先看半小时书，让我们有足够的时间入睡。开始还成，过了段时间，这小子晚上声音越来越大，我们即使先睡着也非被吵醒不可。于是胖子想了办法：把每天的报纸准备着，只要葫芦一开始折腾，就拿一厚沓报纸给他蒙上，保证立刻见效。然后诸位就抓紧时间赶快睡吧，趁着他没被憋醒前能睡多久是多久。不过到大学毕业这问题也没得到根治，我后来也只能采用昼伏夜出的办法来调整了。

现在来说说寝室第三大怪，也就是凡猫的梦话。凡猫何许人？也就是最开始提到的那位先于我到寝室的。此君极色，大学其间换了三任女朋友（当然和现在情况不能比）。虽然不知道有没有上过床（因为我们都怀疑凡猫SY过度失去人道能力），但也够引起嫉妒的了。因为我们是工科院校，女生极少，故有310的老大做诗一首献给凡猫，很长，我不大记得了，只知道最后两句是：“资源本来就少，你还多吃多占！”此诗被老大在某个晚上以大字报形式POST到4舍门口，虽未点名，但也只差点名了。后来很长时间凡猫都灰头土脸——当然，是在我们面前，在女朋友面前永远是趾高气扬的。他那个说梦话的怪病，就是在老大POST了大字报后落下的。

当他发现自己被POST了大字报后，情绪低落到了零，压力增加到100，自己一个人坐在床边，什么话也不说，我们都不好说什么，连拿个热水瓶都轻拿轻放，怕点燃了他的激情。到了晚上睡觉之后，我正在迷糊着，突然就听着对面下铺传来一声怒吼：“放过我吧！”声音之清楚，之响亮，象闪电划过了夜空，当时我就彻底清醒了，下意识看了看别的床，然后发现5个脑袋都朝着一个方向，10只眼睛闪烁着惊惶和不安。唯有凡猫，在怒吼之后安然睡着，全然不顾我们的张惶和无助。

以后的夜晚，凡猫的梦话和葫芦的呼鲁就是306永远的主宰，已经不记得多少次我们几个跑出去喝酒打牌。就这样还不成，经常是晚上来一句猛料，然后其余几个一夜无眠。最记得有天难得葫芦不打呼鲁，我们睡得正香，凡猫断喝一声：“好！50万就50万！你去把葫芦的人头与我拿下，洒家要热的！”我们5个面面相觑之后，葫芦默默的走下床，把桌上的一切金属用品锁到了柜子里。第二天我们没一个人敢和凡猫提此事，直到毕业酒会，葫芦问凡猫，当初为什么要取我人头？答案可想而知，这么多年了，谁还记得那时候的事情，何况还是梦话。

现在来说说第一大怪，胖哥的屁。胖哥，人如其名，毛重200余斤，曾经有次睡觉腿抽筋，右大腿不能控制地突然猛烈弹起，把睡在上铺的“懋猫”踢得凌空翻腾，在床上躺了好几天才能下地，还落下了腰疼的毛病，不知是不是影响了人道能力。胖哥也想减肥，曾服用国氏全营养素达一个月之久，成功降到了160斤。但可惜的是，某次体育课测验1500公尺，下课后是午饭时间，胖哥抓起食盆直奔食堂，大喝一声：来2斤水饺！颇有当年张飞之勇。自此胖哥减肥计划全面失败，体重飙升至240有余。

扯远了，还是说胖哥的P。开始我们还不觉得，某天晚上在寝室打牌，胖哥拿的牌巨臭，不满之情洋溢于表，晃了晃他的肥头之后，冒了一句：“真TMD臭牌！比我的P还臭！”也是旁观的“溅妹”讨打，跟了一句：“比你的P臭多了！”胖哥立刻翻脸，“TMD，让你们见识一下我的绝技！”然后趁我们还没来得及反应，他以迅雷不及掩耳盗铃之速，“当”的一声，放了一个有生以来我听得到的最响的P。那个P真是铿锵有力，掷地有声，绝不夸张。在我们目瞪口呆的同时，一股无法形容的恶臭扑鼻而来，我已经不记得我是怎么奔出寝室的了，反正我出来以后，发现寝室里只有胖哥一个人在淫荡地仰天大呼，“跟我冲？？！！哼！”

这事情还没算完，当天晚上熄灯之后躺在床上，众君默然无语，想如何在这个恐怖的寝室生存下去。又是“溅妹”这个溅人挑拨了胖哥的话题，说什么此P虽有水准，但毕竟不能收发自如，我们只要在他放P之后就不用紧张，云云。“什么？！你敢嘲笑小视我？”胖哥又是一声大喝，“不能控制那叫绝技么？今天让你见识个够！”又是我们没反映过来，胖哥已冲下床，奔至“溅妹”床前，一把拉开蚊帐，说得迟那时快，掘着肥臀对着里面，“当当当”连放了三响！！

很明显，我们又一次被迫冲出了寝室，我还因为下床太快扭伤了腰，严重影响了人道能力（306的人道能力皆值得怀疑，这是后话）。当我们冲到寝室外，才发现溅妹不在，再一看，正被胖哥死死压在蚊帐里，喉咙里发出凄惨而压抑的悲鸣，想必是口鼻不能呼吸（实在太臭），所以只能用喉发声的缘故，然后还伴随着胖哥淫荡的笑声。这个片段对我来说刺激之深，以至多年以后，我想起那个夜晚的情景，都还心里发麻。从那天以后，很少有人会在胖哥面前装老大了，只有溅妹（诸位现在知道他外号的由来了吧！）好象还犯了一两次，不过我没亲见，是回来以后看着他脸上有泪痕，然后葫芦对着胖哥甩了个颜色，我于是知道，昨晚诸位又奔出寝室了。

[1/7]话完。下话预告：第二话 [2/7]：吾师百态

[2/7瞬间]：吾师百态

说到大学生活，老师这个话题总是逃不掉的。天知道中国高校里，怎么会有那么多琳琅满目的为师者，每天为我们这些莘莘学子提供各式各样的知识和笑料。我绝不是取笑或者看不起教师这个职业，以下行文中将提到的几位吾师，除一位之外，都是极好的人品。我写他们，也不敢有丝毫取笑之意。诸位看过，不必上心。

先说说我们的辅导员，刘某。他在我进大学时，刚好从这个学校毕业，留任做了辅导员。此人人品极差，不配“师”者这字——尽管我刚开始没看出来。后来我们背后都叫之“流寇”，可见一斑。即使当着他的面我也直呼其名，丝毫不给面子。被他整了4年，害得我一个相当好的兄弟掉级，这肆还明目张胆问我兄弟要红包以保住学位，人品之劣可想而知。后来毕业听我留校的同学说，此人已官拜正科级，彻底无言，只能弹冠相庆当年得以侥幸逃脱了。

言归正传。“流寇”这个称呼，其实是并非其第一外号，我们给他起的第一个名字，是山梨。因为他脸上总是青亮的胡渣子，似乎总是剃不干净。胖哥有一次说，这个人怎么看怎么象个山梨，于是这外号就流传开了。当时我们还猜测，是不是雄性激素分泌过旺，早上剃了到办公室就长。

大学的时候，想必诸位都有逃课的经历。有BF/GF就是陪对方增加感情，象我这种穷小子，没钱的时候就只能跑到外面瞎逛，有钱了就四处逍遥，吃喝玩乐，那是样样精通。（别想歪了，咱没下过窑子，虽然“动作片”是看过，那也是加演啊.....）

开始的时候矛盾其实并不激烈，逃课也不多，也不太敢出去，就是在寝室里打80分。有一次上午的课，寝室4个人没去，就把摊子扯开了，正打得高兴，山梨在外面敲门了：306的人出来！当时4个人就没声了，大眼瞪小眼。短暂的沉寂后，溅妹这个女人居然躲到床底下去了。山梨在外面还在嚷嚷：开门！为什么不去上课！我们还是没敢出声，6只眼睛互相交换了一下眼神，决定是惊人的一致：绝不开门。山梨在外面敲了半天（他没钥匙），嚷了一句：“别以为不开门我就不知道你们在里面了！好！有种的你们不开门！”说完就下了楼。我们三个长叹了一口气，葫芦说：妈的，快，我们得赶到前面他去教室！我说好，胖哥也没意见，溅人飞快地从床底下爬出来去开门，只听框当一声，MD！门外面给挂了把锁锁上了！

后面的事情就不用提了，中午处分就贴到了布告栏，文末还带了一句：“截止此布张贴时为止，上诉4人仍被困在寝室”，据我们同学说，看布告的至少有10人喷饭。山梨还得意洋洋地带着系副来我们寝室亲自开锁，当时我们四个那个狼狈劲，文字难以形容万一。这次经历被称为“四君子事情”，也诞生了我大学第一份检讨。2000字，是在图书馆写成的——当然，有其余三君子做伴。直到毕业后，胖哥还埋怨我说，早知道就开门了。我说我tmd宁愿从楼上跳下去也不开门，最多断条腿。

“四君子事件”后，“流寇”的称号被固定下来。显然，他想打击我们的目的并没有达到，反而变本加厉了。其后的“西岭雪山事件”、“11点事件”、“四大金刚事件”.....等等，等等，都说明了我们的逃课之猖狂。“流寇”最后用了一句话哀叹：“你们四个（这时候的四个已经不包含溅妹和胖哥了）加起来逃的课，分摊下来，够全系集体开除了。”

这里主要谈谈“叛变事件”，也就是史称的“溅妹变节事件”。溅妹，真名杨JIAN，为人萎靡，典型的吃苦在后，享乐在先，我印象里，他就给寝室没打过几次开水。唯一有印象的半次是，这肆听胖哥说开水房的女孩子为了打开水，必须弯腰，又因为是夏天，女孩子穿得少，可以一睹春光。于是立马从床上爬起，一口气拿了6个热水瓶，觉得还不够，又从隔壁寝室拿了两个，我们都觉得很诧异，说你拿得动那么多么？他灿烂一笑，说，拿多点，可以多看会啊。然后就屁颠屁颠出去了。就在我胖哥还在笑的时候，就听见楼梯一阵重物翻滚下去的声音和玻璃碎裂的噪声，然后就是一阵杀猪般的哀嚎。出去一看，不出所料，溅妹已经滚到了楼下，正四仰八叉地哭天喊地，眼泪、鼻涕、口水，还有一些不知名的透明液体在身体旁边。8个开水瓶打得粉碎，所幸是那种内封式的，没有碎渣漏出，不然的话就不会有后来的“叛变事件”了。

“叛变事件”发生在大二。因为我们几个严重翘课，已经到了不能不管的地步，再加当时全国高校整风，翘课是严打之首（其余是考试作弊，当众打KI和非法同居）。系里决定抓几个典型，“流寇”马上就想到了我们几个。但是因为我们翘课有记录的很少，通常都有人代点名，所以查下来，我们三个（我、葫芦和310的茂猫，史称“三驾马车”）居然比别的同学出勤率还高。班长把报告拿到“流寇”前一看，这家伙当时就拍了桌子说班长做假，不配为一班之长，立马就摘了他的顶戴，取而代之自己的亲信，要他鼎力查办我们三个的罪证，许的好处是考虑入党问题。（顺便插一句，毕业后，前任班长去了一个很好的企业做厂长助理，半年后擢升第一厂副，现在已婚，极美满。伪班长毕业后与一乡村女护士同居，未婚先有子，直到目前仍然280大洋的奉禄，每月必上同学录诉苦，鲜有人理。）

伪班上任之后，确实很有办法，找到了溅妹这个突破口。因为溅妹虽然也很想学我们三个的潇洒，但胆子太小，逃得毕竟不多。被伪班威逼利诱（据说是介绍女朋友+不追究逃课错误。已不可考）之后，终于变节，和伪班达成协议，做了污点证人，并得到“流寇”的秘密接见，写了详细的书面材料。有了这些准备，“流寇”开始找我们三个分别谈话，准备先旁敲侧击，打开突破口，再各个击破。不过他显然低估了我们三个的交情，那是顶刀子的啊！

葫芦和茂猫先后被找进去，葫芦出来以后甩了一句“瓜P”就忙着到女朋友那里去了（关于他和他的女朋友在第三话里面会提到）；茂猫出来之后脸色铁青，对我说了一句“小心”，我还没来得及说话，“流寇”就叫我进去了。

具体谈了些什么我是不记得了，只知道后来我要他拿证据，他气急败坏，把溅妹的变天帐拿了出来，那时候我根本不会想到一个寝室的同学会干这种事情，所以也不相信是真的，反而更加旺盛地燃烧了我的小宇宙。我拿起那本东西，两下就撕了。“流寇”眼睛都直了，话都说不出来，只叫到“你—你—你”。我说别“你”了，你把杨JIAN给我叫出来，只要他敢当着我的面认，随便你怎么样，不然的话别TM狗叫唤了。估计“流寇”那时已经愤怒到极点，二话没说就冲出去，把躲藏在隔壁备用的杨JIAN拉了出来。我那时候心里都还是不相信，怎么可能呢？一个寝室的呀！

“流寇”抓着他，疯狂的吼叫：“杨JIAN！你说！这本子上写的是不是真的？”我看着杨JIAN，说，你说吧，真的假的你都说，无所谓的。杨JIAN楞了半天，眼睛一直盯着地面，一个字都逼不出来，身体开始明显发抖，“流寇”急得不行，大吼一声：“你TMD倒是说话啊！那天晚上你是怎么说的？！”这句话可能是起了点作用，杨JIAN吸一口气，终于说了个“是”字。

然后我这一辈子第一次明白了“全身血液凝固”这六个字的含义。

再后来杨JIAN是怎么走出去的，“流寇”又是怎么狞笑的，我是没印象了。只记得最后他说，去吧，写深刻点，6000个字。我就明白，我又TMD得去图书馆那个鬼地方了。

回到寝室一看，溅妹缩成一团，卷在胖哥的床角——全寝室最暗的地方，似乎是在啜泣，模样很是可怜。因为他知道我高中打架的经历，也看得出平时我脾气很差，估计是怕被我收拾，他开口想说点什么，可没说出来。说实话，那时候我真是打不动了，只爬上自己的床，拿了一个本子一只笔，然后一句话都没说，掉头走出寝室，去了310——茂猫的寝室，此君正在看着窗外抽烟。见到我进来的表情，什么话也没讲，转身拿起书包说，走啊！图书馆还有位。

后来“流寇”下了重手处理茂猫，找了个借口让他降了一级。我和葫芦他没敢动（是怕被报复）。此后，见了“流寇”我们几个都完全无视。图书馆我那次是最后一次去，后来2年，一步都没踏进它的大门。溅妹到毕业我都没收拾他，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后来还托人给他带话，叫他别往心里去，然后关系才慢慢好起来，但是不可能象以前一样了。只是这件事情使得我性格严重改变，很难再相信一个人了，直到后来遇到我老婆（如果有机会我会写出来）。

“流寇”的故事比较沉闷，现在来两个轻松点的。第一个是线性代数的老师，姓陈。50出头，比较死板，讲课从来都是只带教材——不，不是因为讲义烂熟于胸，是因为根本不必用，他从来都是照着书讲，确切地说，是读。连版书都照抄，标点符号都不带改。所以上他的课特别没劲，下面说话声音也很大。有一次老陈急了，把书往桌上一摔，嚷倒：“你们再说话，我就全部照书讲了！”然后趁我们都没反映过来，又拿起书开始念经。当时那个寒啊.....

还有一次，好象是当天的课讲完了，还没打铃，老陈就开始吹自己当年多么牛X，我们现在多么散漫。说，“我当年，啊！那是XX大学的高才生！啊！多少漂亮女孩子追我，我都没动心，啊！你看你们现在，啊！一对一对的.....”这话还没说完我就嚷开了：“陈老师啊，这教师里40来号人，就三女的，喔哦不对，四个，你这个对是怎么配的呀~~”全班轰堂大笑。老陈用目光JJ了我一眼，转了话题，说，“我那是举例，说明我学习刻苦，告诉你们，啊，我光是本科，就念了5年.....”这次没等我说话，胖哥就小声接了一句：“当然了，留级了呗.....”这次教室里就乱了堂子了，再也没控制住。

另外一个教我们流体力学的老师，可惜我名字是不记得了——似乎他也没说过名字。此君极豁达，第一节课进来，把门一关，就骂了一句：王俊生真TMD不是东西！班上男生全乐了，然后那堂课就没上下去，他在黑板上画足球的阵形，说哪个位置放哪个人，怎么怎么打，我们就在下面七嘴八舌地嚷嚷。其后每节课都先和我们侃半场球，还说女生可以不来。这是我遇到的唯

——一个公开允许学生不来上课的老师。到了后来，学期结束，课居然还有一大半没上，这试是没办法考了，他想了个办法，抓阄！于是最后一节课全班挨着上去抓，我记得最高的是98，最低的是62，我抓了个78，马马虎虎了。

第二话完。

下话预告：[3/7瞬间] 1/2的爱情

第三话

[3/7瞬间] 1/2的爱情

本话正式开始前，先叨唠两句。由于一些很复杂的原因，本人大学四年，未曾有幸牵过女孩子的手。所以关于我自己这方面的故事，那是写不出来了。不过，这不妨碍即将写到的一些东西，毕竟那时候，我身边这样的人，这样的事，多得和食堂大妈的脸色一样，想不看都不行——也许诸位也是一样吧！只是因为没经历过，所以现在写别人的事，或许只能停留在很表面的一层。诸位如果在大学曾有过风花雪月或刻骨铭心，可能在看这篇东西的时候会觉得比较肤浅，望见谅了。

306 在接近两岁的时候，经历了另外一次极大的变故，史称“凡猫变节事件”（别问我，我也不知道为什么我身边叛徒特别多……）。这里的凡猫，就是第一话中提到的梦话之王。关于这次变节的起因和过程我不想多提，总之，后果是凡猫搬出306到310政治避难；“荣骚”（原306寝室里一个很本份的小孩子，可能我在下一话里要专门写他）被“流寇”以“维护团结不力”为由，调至309，这样，原来的306只剩下了我、胖、葫和溅。“流寇”为了达到其彻底分化306的目的，从专科班一口气调了4个人入306，企图造成我们内部分裂。只是他万没想到，这4个人进来以后被我们四个完全同化，竟然为了和我们多呆一年而奋力学习，在半年内成功争取到了“专升本”的巨大胜利，令“流寇”大为郁闷。但是因为系里为这件事情把我们立为“模范寝室”，他再也找不到合适的理由插手我们内部事物了。“XXXX学院 八大杰出青年”的称号，也从这个时候开始，一直维持到我们大学生活的结束。我要写的1/2爱情，也就是从这个时候开始的。

在分家之前，正是我们学业非常吃紧的时候，不大可能有很多时间去发展女朋友。原306的几个人，只有葫芦动作比较快，大一就成功“操作”了一个——还是外校的，为这个事情他还和胖子有点过节，下面马上会讲到。我们剩下的几个，我原因比较复杂，一直没有过；溅妹是有色心无色胆，虽然高中有个女朋友，但是在某次上马列公开课的时候，收到了一封信，读完之后脸色立刻苍白，当场就失声痛苦，然后全系都知道他被甩了。从此，只能每天靠YY英语老师度日；胖哥呢，因为身体条件实在太夸张，虽然也有所动作，但以失败告终；凡猫那时候还没女朋友，只能每天靠数次SY度日，全寝室的床就数他的最恶心，永远散发着一股熟鸡蛋的味道；剩下一个荣骚——虽然带个骚字，但可惜只对教科书发“骚”，是典型的书呆子，在某次卧谈会上居然问出了“为什么女孩子上洗手间都成群结队”的经典问题，然后在我们还在思考如何回答这个问题的时候，他又自言自语地给出了：“哦！因为她们要互相帮对方擦PP”的高论，直接导致了凡猫SY失败——盖因笑得全身无力的结果。

分家前的306，只用葫芦有女朋友，溅妹高中时认识的GF虽然来过几次，但我都因故不在寝室不能一睹其“方”容。事后问他们长什么样，半天无人回答，最后胖哥哼了一句：“配我还差不多”，彻底粉碎了我的YY梦。葫芦这个女朋友，说起来还是胖哥牵的线。胖子别的本事没有，就是到处认妹妹，这个不佩服不行——还是真的那种把他当哥哥那种，打死都不会把他当BF。胖哥居然也很享受这种哥哥前哥哥后的感觉，其实他也不知道，那是人家想保持距离的借口。

大一下半期的时候，死胖子不知道从什么地方又弄了个妹妹，还是外校的。我有一天下午回寝

室，她正坐在屋子里和其他兄弟商量搞什么友谊寝室的的活动。凡猫和溅妹特别来劲，胖哥在一旁憨厚地笑着，葫芦没精打采地坐在自己的床上，一脸呆滞的表情。我听了一会儿，明白他们是准备和这个女孩子的寝室搞个什么野外烧烤以联络感情，时间都定了，就在周末。那时候正好没事，我也就答应了一块去。

出发前一天晚上306那个动静叫大啊，凡猫特地去花2元钱洗了个澡，回来之后拼命往头上抹发胶，抹到后来那头发都快TMD梳不动了才助手，还说是怕睡一晚上就变形了所以多抹点；结果第二天起来枕巾给粘在了头上——然后我们一直很怀疑是他晚上SY过度，JY喷到头上溶化了发胶；溅妹找遍了周围的寝室借西装，因为他太瘦了，找得到衣服找不到裤子，折腾了半天，好不容易弄了一套，还找不到合适的皮鞋，只好穿了双破旧的旅游鞋，出发那早上我那个寒啊……剩下几个人，胖子稍微收拾了一下，还算合体，我本来就没什么象样的衣服，发胶什么的更是听都没听说过，最奇怪的是葫芦，出发那个晚上熄灯很久了，我出来XUXU，这小子居然跟出来，一边和我一起XUXU一边说，猫啊（我的外号，经常昼伏夜出的原因），兄弟我实在是不想谈恋爱啊！我说你想什么呢，不就是个烧烤么？葫芦苦着脸说，“MD，死胖子是想给自己弄个女朋友，但是怕目标太大，所以整个这么个狗P的寝室联欢，还拉我去，说必有一款适合我……”。听了最后一句我当时笑得都XUXU不出来了，不过没怎么当真，只随便安慰了他两句，就拉着他回去睡觉。后来我上了床，这小子又拿了烟跑出去狂抽了大半夜。

第二天早上我们讥笑了凡猫的头以后，就坐着车到了约好的地方。到了之后发现对方还没来，溅妹就开始急不可耐的跑到转弯的地方去看，过了一会，这厮狂吠了一声，“来了！”然后迈着欢快的步伐冲到我们面前，脸上洋溢着兴奋和期待，“来了！7个！7个！我看见了！”看着他在我们面前大声叫喊的样子，我当时都快绝望了，怎么会和这种人住一个寝室呢……

当然，该来的还是来了，而且确实也是7个，其中一个穿黑衣服的相当漂亮。我注意了一下葫芦的表情，似乎他眼睛里抹过了一丝惊喜——或者是冲动，但是这家伙很快也注意到我在看他，立刻就表现出很无所谓的样子。只可惜，我当时没注意胖哥的表情。

烧烤开始的时候一切都顺理成章。绝大多数人几乎无事可做，因为凡猫和溅妹象疯子一样干活，我几乎无法相信平时瘦弱的杨健劈柴的姿势是那么的潇洒和利落；凡猫从百米远的地方搬了无数的砖头过来搭灶，还故意脱了上衣，露出并不发达的胸部，全然不顾头上的发型已经成了鸡窝状。胖子和他的妹妹在一旁说话，我开始还帮着干了点，后来发现根本没我插手的的地方，就和一个长头发MM有一句没一句的搭话。然后，事情就不对了。

葫芦失踪了。

在确认了我的判断之后，我扫视了周围一下，发现黑衣MM也不在我视野范围内。我刚想到处去找找，马上就意识到自己这个想法是多么的愚蠢。还是让他们去吧，我想，反正吃饭的时候总是要回来的。

果然，烧烤就要正式开始的时候，葫芦和那个女孩子手牵着手，有说有笑地从路边走过来了，那种亲密的程度，看上去就象认识了很久一样。当时看起来，溅妹和凡猫可能是最受打击的，干了那么多的活，连一个赞赏的眼神都没得到，更别说他们期望的东西了。葫芦和那个妹妹仍然继续着他们的亲密，根本无视某些人嫉妒得发狂的眼神。

这次烧烤，是我吃得最不是味道的饭，气氛之怪，有点超过我承受能力。只是那时候，我总觉得除了葫芦和ZHANG（那个女孩子）的神速发展，给某些人所造成的压力外，似乎还有点我说不出来的怪异。但是我一直解释不出来。很久以后，某次夜晚的寝室，胖哥喝醉了酒，在床上长叹一声：“唉，葫芦啊葫芦……你可知道，我当年是准备追ZHANG的……可是你小子居然连机会都没给我……”皆默然，我才大悟，那时候让我感到怪异的，其实是这个原因。一年前的这个时候，我去葫芦家与之对饮，从下午5点喝到凌晨2点，跑了3次超市买啤酒，二人大醉，谈起很多事情，葫芦终于承认，那次他是第一次动心，找了个机会，用眼睛和ZHANG说了句话，得到了热切的回应，于是主动牵了ZHANG的手，到安静的地方谈XING去了。

认识ZHANG以后，葫芦每周末必去她的学校陪她，然后星期一大早赶回来，风雨无阻，四年不断。他们的感情也一直很好，为了她，葫芦是放弃了很多东西，甚至放弃了读研究生的机会，毕业后前前后后为ZHANG找工作，为的是把她留在身边。我那时候觉得世间居然有此等感情，真是不可思议。也是那次大醉，我酒后开玩笑的问了一句，你小子不是那次烧烤就把人家“办”了吧？葫芦淡淡地答到，我是准备等到结婚那天的。我吃了一惊，曰：那你那些陪她的周末之夜呢？什么事情都没？葫芦喝了口酒，静静地说了一句，什么都没。

葫芦这个兄弟，我没有交错。

现在来谈谈胖哥。烧烤之后，其实胖哥一直表现得很平静，根本看不出来有任何事情。后来他一个高中的女同学转校到了我们学校，胖哥大喜，说一定要弄到手。此女我见过多次，极有款，3分资色，3分脾气，3分自傲，1分傻B。

某晚卧谈会，胖哥提前打招呼说有重大决定，叫我们不要外出。熄灯之后，他点了一根蜡烛，自己坐在桌子前面开始不停抽烟。我和葫芦上下对了一眼，也坐到桌子前。葫芦问，胖子，是不是有什么事情要说啊？胖哥说，我要追她了。那时候其实都能看出胖哥每次在她来时，神态眼神动作皆走得厉害。葫芦说哦，那是好事啊！追啊！兄弟们支持你，是吧，猫？说完捅了我一下。我赶紧说，啊啊，是啊，好事好事，有什么需要送信的你只管招呼，一定送到。胖哥甩了我一眼，闷了半天，说，那好，你们觉得学校外面那个草地怎么样？我吃了一惊，说，胖子，你不是想来硬的吧？还没等胖子说话，葫芦又白我一眼说，怕个P啊，先上车后买票，这是趋势，胖子，干！明天晚上我帮你把风！

几秒钟之后所有人——床上的和床下的——都冲出了寝室——胖哥放了数个响亮的P。重新安定下来之后，我们才搞明白，原来胖哥是想在那个地方表白，我们都想歪了。在得到我们的全力支持后——其实那时候我们是想看热闹——胖子把时间选在晚上8点，约她出来。我还连夜到隔壁寝室借了高倍望远镜，以便随时观察进展。

后来事情发展，再次证明了我们的失策。

那片草地在学校外面，足有3个足球场那么大，草也很高，是学校鸳鸯们每晚的集会之地。据说天一黑，起码有200对在里面行苟且之事。那此起彼伏、连绵不断的欢快叫声经常吵得附近的农民睡不着觉，出来点灯抗议，每个月清理那里的时候，扫出来的安全套有10筐之多，可见年轻人的十足干劲。只是那时候，我也不知道，是葫芦也不知道，胖子就更别说了。于是很不幸的，胖子在我们的鼓动下，把纯真的告白之地选在了这里。

我和葫芦当时在很远的地方TK，本来说好，他看5分钟，我看5分钟。没想到3分钟不到，葫芦就叫了一声，怎么她扔下胖哥走了？！我赶紧抢过望远镜一看，果然！镜头里胖子象个委屈的孩子蹲在地上，那女孩子已经走远了。

晚上胖哥迈着沉重的步伐回来之后，我和葫芦提心吊胆，准备接受胖哥绝技的洗礼。不曾想到，胖哥居然没施展绝技的意图。安心之后，葫芦壮着胆子问了一句，怎……怎么了？那么快就OVER啦？胖哥沉着脸，说，“我连说话的机会都没有。”然后随便我们怎么问，他就是不开口了。情急之下，葫芦冒了一句，靠，就算被甩了，也得知道个理由吧？胖子闷了半天，说，她问我带她到这种地方来，是不是想干她。我和葫芦一听头都大了，半天转不过来。好不容易镇定下来，葫芦说，那你怎么回答的？胖子冷笑了一下，说，回答？还没等我回答呢，她就说，“看你那么胖，有没有那个功能呀！”然后转身就走了。

就在我葫芦哭笑不得的时候，胖子突然说，TMD，老子从明天开始减肥！NND，敢怀疑我的X功能……说完就冲到柜子前面，拿出一大包国氏全营养素，然后上床睡觉了。剩下我和葫芦面面相觑，谁也没敢说话。

这大概是我见过的最失败的告白和最直接的拒绝了。

后来胖子减肥的时候，和她似乎好了一阵，再后来，这女孩子追上了另外一个帅哥，胖哥被迫再认了个妹妹——估计这是他最不想认的妹妹了。从此以后，胖子再也没在我们面前谈过感情，只是每天晚上，在校外专门放映“动作片”的录像厅里，总是能看见一个庞大的阴影。

“凡猫变节事件”后，原来的306，就只有葫芦有GF，剩下三个光棍（虽然到毕业前，胖子和JIAN妹算有了所谓的黄昏恋，但确实是双方都太无聊，在一起身体的冲动大于心里的冲动，无甚可写之处，略去）。后来搬进来的4个专科生，除了一个之外，另外三个都有女朋友。于是306形成了五五开，有GF的和没GF正好各半。这里主要写写“小强”。

小强，本名L强。个子很矮小，但极精神。此女的GF极风骚，出入男生寝室如入无人之势，经常肆无忌惮地YY周围经过的男生。冷的时候还好，天气一热大家都知道，男生寝室经常是把衣服紧缩到最小程度，她也敢直接冲到我们寝室，然后视我们不存在一样去和小强疯狂打KI，然后手脚还不规矩，搞得我们狼狈不堪。到最后一看到她来，我们就很知趣的走出去把门带上，两个小时后再回去。

最过分的一次，也是最精彩的一次，我是错过了，事后听葫芦说的。那晚10点多，都快熄灯了，此女不知道怎么混进了男生楼，直杀我们寝室，当时除了我，所有人都在屋子里，准备上床睡觉了。她冲进来，什么话也没说，就对小强说了一句，今天我睡这里。小强吃了一惊，问她怎么了。此女只说了三个字，“我想要！”

那晚上，我估计对其余6个人来说，是最漫长的一夜——所有的人都没能入睡。小强当时睡的是以前葫芦睡的位置（床已经换过了），是上铺。把蚊帐一拉，就“听见里面脱衣服的声音和喘气的声音”（胖哥语）。几分钟之后，两人就进入了状态，开始还是比较压抑的哼声，到后来就简直是用了扩音器一样，此女愉悦的叫声伴随小强低沉的怒吼，在寂静的夜里如魔音穿脑一般，撕裂着、考验着其余6个人脆弱的神经。据葫芦说，胖哥当时呼吸的声音他隔着桌子都听得到，胖哥则说，葫芦不停地在床上翻身。最惨的是当时睡下小强下铺的JIAN妹，他比任何人都听得清楚——甚至可以听到撞击的声音；又因为是上下铺，整个床都在随着两人的动作震动着。睡对面上铺的黄师傅则说，他严重怀疑JIAN妹那时候在SY，因为他看到了JIAN妹床的中间部位有阴影在晃动——这不是SY是什么？胖哥的上铺L兄则严肃地指出，小强的X能力其实相当不错，因为他整夜都在数挂在床绳上的衣架相互撞击之声，分为4段，一共响了1316次。最长一次是512次，最短是110余次……

我完全可以想象，那晚上我的室友们克制了多大的心理和生理上冲动，才不至于爬到另外一张床上去，他们的神经在经受比严刑拷打还残酷百倍的考验后终于赢来了休息的曙光——那时候都接近凌晨5点了，小强和她终于满足下来，幸福相拥入睡。而我的室友们则在经过了或未经过、一次或者数次SY之后，不满足地抱着枕头或者被子，不那么幸福地入睡。当天早上出早操，当我拖着疲倦的身体从学校外翻墙回来，赫然发现，该我们寝室站的那快地方，只有两个人：一是我，一是小强。

第三话完。下话预告：[瞬间4/7] 翘课、素斋及其他

谢谢大家的支持……我写得累死了~记得帮我UP~

[瞬间4/7] 其人、其事

我记得刚进大一的时候，310有位兄台，是从农村出来念书的（我绝对没有歧视从农村出来的人的意思，因为我也差不多算是乡下人吧！），本性十分的憨厚老实。其名为唐乾隆——没错，就是那个清朝的皇帝。刚看到这个名字，我是十分的奇怪，既然姓“唐”，何必叫乾隆呢？叫唐玄宗不是更好么？当然，那个时候只是随便想想，很快也就忘记，所记得的也只是他

的名字。

不过后来有一次，JIAN妹狂笑着走进寝室，手里还拿着一封学校邮局发出的取款单通知书（那个时候信件都是班里指定一人去取）。我们都很差异，遂追问之。JIAN妹仍然狂笑不止，只是用手指了指那封通知书。我拿起来一看，通知的取款人是唐乾隆。再往下看，汇款人一栏里写着：父：唐太宗。

这一下我233得差一点儿把床都敲穿了。

很快我们的笑声就吸引了无数吃饱了没事干的同学过来一探究竟。晚饭之前，整个系都知道这件事情了。乾隆知道了这件事情以后，郁闷得不得了，谣传他后来还专门写了信给家里谈这件事情。是真是假不得而知，只是后来，他都是自己去取通知书。

当然，把名字当成取笑别人是很不道德的事情——虽然确实很凑巧。于是商量之后，我们最先知道这件事情的几个人去和他道了个歉。然后，事情又恢复到以前，JIAN妹仍然去领全班的信件。直到某天下午，我正在寝室里香甜地吃着晚饭，他又狂笑着拿着一封通知书冲到寝室里，边笑边把那封信塞给我看。我想，多半是和乾隆有关的。放下食盆展开一看，果然：收款人：唐乾隆。再看汇款人栏里几个大字：母：李世名。

桌子有没有被我敲翻我不记得了，但是我坐的凳子确实被弄断了一条腿——毕业的时候我还为此赔了15块钱，这大概是我赔得最冤枉的一笔钱了。

正是这位“一家三口、皆出名门”的乾隆兄，宣告了我大学时代轰轰烈烈翘课生涯的正式上演。那是大一下期，不能刚来的时候笨小孩相比，已经有点管不住自己了。课呢，是有时去，有时不去。去了是趴在桌子上睡觉；不去，是躺在床上睡觉。某天晚上开全系大会，“流寇”要我们三个专业班，每班选几个代表去做关于如何更好地适应大学生活的演讲。说实话，别说几个，就是一个，那时候都没选出来。最后开会的时候，轮到我们班，上面问了几句：“请XX班的代表发言”，楞是没人上去。当着系头的面，“流寇”脸上有点挂不住，于是就拉了离讲台最近的乾隆当壮丁。万般无奈之下，乾隆扭捏地走上去往讲台上一站，嘴巴一开一合，脸上汗水那个流啊，我在下面看了都有点于心不忍。系头有点看不下去了，刚想叫他下去的时候，乾隆突然冒了一句经典之词：“大学生活枯燥无味……”

从那以后我知道，不止是喝酒后，人急了也还是会说真话的。

台子下面已经有明显的笑声了。“流寇”一把抓过话筒，“你说什么呢？！现在学校的条件还不够好吗？怎么还叫枯燥无味？嗯？”一看“流寇”急了，乾隆很委屈地说：“我还没说完啊……”。“流寇”楞了一下，还是把话筒放到乾隆面前，对他说：“那你继续说吧！”乾隆定了定神，张口说了他演讲的第二句话：“所以我觉得，逃课有时候也是一种合理和必要的发泄方式……”

诸位完全可以想象当时台下乱成什么样子。就连系头都一边摇头一边笑着——当然，可能是苦笑。只是后来的三年，乾隆再也没被点名去做什么事情——连运动会抓壮丁，“流寇”都完全无视了他的热情——估计是怕他跑错跑道、或者扔标枪扔出人命吧！

总之，在那个晚上，我如醍醐灌顶一般，于刹那间看清了我接下去三年的命运。上课这两个字对我来说，就成了对“破例”的最好解释。之后不久，就发生了震惊全院的“西岭雪山”事件。

该事件发生的时候，时值全院肃反，无数的翘课英雄被极其残酷地镇压；每天，四舍前面的白榜上都被无数的布告、处分所占据，然后又迅速的被撕下，取而代之的是似乎永远张贴不完的新布告和新处分。以“警告”、“严重警告”、“留校查看”“开除”这几个关键字组成的话语，占据了每天中午校广播的绝大部分时间，然后以一曲“真心英雄”结束当天的广播……这就是那段时间全院所处的白色恐怖的最好写照。

那个时候没人会想到，有五个冷酷的歹徒，决心顶风做爱——嗯——做案，翘两天的课，去西岭雪山远足。在这里，我记下这五名穷凶极恶之徒的名字以做纪念：

葫芦：为后来的四驾马车之老二；

CAT茂：茂猫，为后来的四驾马车之三；

CAT雷：雷猫，也称叛徒雷，为追系花抛弃了我们，结果追求失败，毕业后流亡加拿大，不知所终；

东哥：武力100、智力20的奇人；

还有一个……我：四驾马车之首，本系第一检讨王子。

如果是在平时，逃两天的课，问题不会很大，但是在那种险恶的环境里，别说两天，就是半节课都可能背个处分。只是仗着那时候年轻气盛，血气方刚，从某节物理课上我看着窗外的一头悠闲吃草的牛，然后发出一句无心感叹“窗含西岭千秋雪”，到最终敲定出发时间定在第二天凌晨，前后用了不到20分钟——这就叫臭味相投。

出发那晚，葫芦和我被组织上指派去城里买车票（学校在郊区），剩下三人，只有茂猫有CALL机（那时候不象现在的大学生，手机是天上之物），于是约定早上6点我和葫芦给他叫床，告诉他车票的时间，然后在车站集合，他们三个负责把必要的食品和水准备齐。商定之后，我和葫芦连夜翻墙出了学校（为这事我还差点被狗给咬到，有机会一定谈谈我们学校的护院狗）。那时候已经是晚上10点多，我们俩好不容易在街上强行拦下一辆自行车改装的助动车，硬塞了12块钱给车主——一个老实巴交的男子，叫他把我们俩拉到城里。在遭遇了轻微的反抗后，我和葫芦顺利地把车拿下——还收回了那12块钱——一前一后地坐上了车，启动前还没忘记告诉车主第二天去城里我们下车的那个地方去取车。

在凉爽的夜风里驰骋了没多久，我和葫芦很快就发现这样一个事实：用小型柴油机改装的土制助动车是很麻烦的东西——在离城还有大概10里路的地方，发动机拉脱缸了。于是我们俩被迫弃车，徒步赶剩下的10多里路。那是个早春的夜晚，月亮很高很圆，默默陪着我俩；夜风象少女的发端，从身边温柔地掠过；四周一片寂静，我觉得田里高高的油菜丛中隐藏了无数的野狗，在疯狂地TK这两个匆匆的行人。

经过两个多小时的跋涉，我们俩到达车站的时候，已经下班了，重新开始卖票要等到早上5点。剩下的几个小时，我和葫芦又冷又饿，我屡次阻止了他在街边睡下的企图，苦口婆心地告诉他，如果这样做，我们被城管抓进去事小，耽误了后面的大部队进城事大。在稳定了情绪后，我俩开始认真考虑怎么过这几个小时。我那时候很穷，葫芦因为有女朋友，也很穷，把买票的钱除开，一共还剩12块。通宵录像要8块钱一个人，不够。这时，我看到远处有家破旧的桌球馆，于是拉着葫芦走了过去。一问，通宵营业，好；价钱？一元一桌。看了看里面那活象灶台的球桌和比香蕉还弯的球杆，再想想我们的处境，我和葫芦默默地一人选了一根球杆，开始打发这个漫长的夜晚。

到凌晨5点的时候，我们勉强打了7局，兜里还剩下5块钱。葫芦到街对面买了6个大包子，花了三块，一人买了包冰凉的豆奶，1元6毛正。剩下了四毛钱。

票买好之后，用仅剩的4毛钱给CAT茂打了个CALL，然后我们俩就在候车大厅找了个干净的地方坐着，一边祈祷千万别收不到我们的CALL，没钱再打第二个了。所幸7点出头，剩下三人精神饱满地出现在了我们的面前，5个人总算汇合在一起，上了出发的汽车。

一阵昏睡之后，我被推醒，一看，目的地已经到了。那时候的西岭，开发得远没现在这么发达，放眼望去就是一座荒山，高处飘着无数的云，连点雪的影子都看不见。一个好心的当地人提醒我们，虽然下面看不见雪，上了雪线就完全不一样，于是我们要买雪爪，说系在鞋上一定有用。将信将疑之下，我们5个人买了4双——事后证明这个决定是多么的正确，不然的话我现在就躺在西岭某个不知名的山谷里，你们也没机会看我写这篇东西了。那个唯一没买雪爪的人是东哥，号称全系第一猛男，当时穿单衣，单裤，薄皮鞋（！），硬是把雪山踩在了脚下。顺

便多说一句，此人毕业后不多久，就辞职去了西藏某地，找了个喇嘛庙，在旁边自己动手搭了个小木屋，一住就是8个月，终日 and 大小活佛探究人世间的奥义，前不久短暂出山，在同学录上留言，称已看透了红尘，愿身披黄衣，永伺我佛，云云。

言归正转。刚上山，和别的地方倒也无二。偶尔能见一两处冰，便高兴得不行，一顿狂拍。带了两卷胶卷，一大半是在雪线下就拍光了，剩下几张宝贵的雪景，还因为葫芦曝光，全部报废，为这事情我差一点儿宰了他。

慢慢往上走，冰雪开始多起来，我们的兴趣也开始慢慢减退，不再到处拍照。只是脚下开始渐渐地打滑，雪爪必须戴上了，不然的话很容易摔倒。越往上走，呼吸越是困难，胸闷也开始强烈。那种大口喘气的感觉，就和后来人道之时，心有余而力不足的感觉极其相似了。

到了雪线之上，眼里就只剩下白银的一片，其间点缀着一些黑色的不知名的树木和杂草，可惜我叫不出名字。倘若那时候我内人与我相识同行，倒可以写出一二来。

然后我就在路边靠近悬崖一侧，看到了一只松鼠，那是我平生第一次亲眼看见野生松鼠，兴奋之情难以言表。我头脑一热，几个大步冲了上去，欲生擒之。未料左脚一滑，整个身体失去平衡，哗的一下就往悬崖迅速溜去。瞬间发生这样的事情，他们几个还来不及做任何补救动作，我整个左腿已经滑出了悬崖，还搭上了半个P股。万幸的是，身体摔倒的同时，右腿半跪了下去，右脚的雪爪死死地钩着地面，阻止了身体再向前滑落的趋势。倘若再往前一两公厘，身体重心翻转过去的话，我现在就在上面看着诸位了。

被他们拉起来以后，我靠着山壁狂抽了半个小时的烟才定下神来继续前进。只是速度大受影响，总觉得腿是软的，使不上劲——和人道疲惫时又差不多。于是先前制定的计划大受影响，我们被迫在半山腰一间小店留宿。本来为了省钱，我们是不打算在外面吃饭的，但是那天实在是又冷又饿，被迫点了两个菜，一是炒土豆丝，15元；二是水煮肉片，50元。以后诸位要是想在西岭吃饭，一定要做好贵得离谱的准备。

晚饭后，我因为体质太差，先睡在床上，那个屋子只有4张床，我占去一张，还剩三张，尚有4人，合铺不可避免。于是那四位开始打麻将，说好输最多的两个睡一张床——那时候我已经睡了，这都是我第二天知道的。只是那天晚上，我似乎听到对面床有压抑的靡靡之音和哼哼之响，可能是我高山反应，导致耳鸣罢。

第二天的事情无甚可写之处，因为前一天赶路不够，所以肯定到不了最高峰——阴阳界，于是只能下山。下山的过程就快多了，倒不是说体力很好，是因为我们很多路都是用P股走的——坐在地上直接溜下去——当然，有一边是悬崖的不能这么干。快中午的时候，我们就已经到了山底，五个脏鬼累得不行，找了辆马上出发的车，踏上了回程的路。

现在想起来，那时候确实算是非常的穷。5个人除去车票钱，在山上一共花了240块钱，包含所有的门票、住宿、零用、饭钱，等等，等等，似乎还有节余，但也不多了。现在这点钱，怕是连一个学生玩的都不够罢。

当晚8点余，一行3人回到了学校（CAT茂和CAT雷直接回家了）。当我和葫芦迈着疲惫不堪的步伐走进寝室时，迎来的第一句话就是JIAN妹的：“你们遭了。”——也就是说，我们暴露了。

其实说来，遭得很冤枉。因为我们很细致的安排了人来点名，而且找的都是岔得很开的，所以第一天根本没事；事情坏就坏在第二天下午（也就是我们回来那天）最后一节线性代数上。这节课因为是小课，一个班只有30个人，代点必死无疑。茂猫找了5个外班的人来代替我们上课。老陈眼睛花，绝对看不出来。事情本来万无一失，没想到上到一半，名也点完了，“流寇”这只蟑螂跑过来找班长商量事情，赫然发现居然有N个不认识的家伙在堂子里道貌岸然地坐着。稍加逼问，全盘崩溃。“流寇”以为建了奇功一件，得意洋洋地回去准备报告上面，为自己的乌纱增加加码了。

耐着性子听完了JIAN妹添油加醋手舞足蹈的介绍后，我和葫芦发现情况已经十分危急，容不得半点拖延了。于是我俩当机立断，拿着纸和笔就奔图书馆写检查。鏖战1个半小时后，4000多字的检讨完成，一看时间，尚不到十点，葫芦说这就给“流寇”交去，以示心诚。我一想，这要是交给他，无异于雪上加霜，倒不如直接找系的总舵主，争取主动。葫芦一想也对，于是就在图书馆找到了总舵主的住址，二人飞奔而去。开门后，总舵主一看我二人风尘仆仆，污头垢面，神色亦十分可怜，再加上颤抖的双手递出的那两份新鲜出炉、尚有我二人体温的检讨，总舵主长叹一声：“唉……你们现在的年轻人啊……叫我如何说好……”我用手轻轻碰了葫芦，两人遂清泪直下，泣而无声。总舵主见此情形，又是一声长叹：“唉，罢了罢了，你二人回去吧……年轻人犯点错误，也是难免。再怎么讲，你们都是我的学生，叫我如何罚得下去……回去吧！以后不要再犯。”

于是，一场风波就此平息。剩下一个“流寇”气得不行，但既然总舵主发了话不再追究，他也只能泪往肚里咽，说不得别的了。

除了这件事情，大学里的翘课还有一事让我记忆深刻，那便是吃素斋。大二上半期，葫芦有了女朋友，陪我和CAT茂的时间愈来愈少，我二人只能每天流落于电脑房，桌球室，录像厅这种地方，甚为无趣。有一次我们三个一起喝酒，我和CAT茂对葫芦抱怨此事，葫芦想了想说，这样吧，这个星期我们去XX院（当地的一个小佛教景观）玩一次，听说那里请愿极灵。我和茂猫遂曰，善！此计划很好。葫芦又说，反正她也没事，一起去吧！

我记得很清楚，第一次去是星期四，翘了上午的英语课和下午的物理课，我们三个先到葫芦女朋友的学校去接了她，然后四人同去那里烧香拜佛。因为地方不远，很快也就到了。进去之后，4个人买了无数的香火，以至于到后面都烧不完了，不得不以点火把的方式消耗之，引来无数的老头老太侧目——那目光里，分明就是两个字：“不敬！”

第一次葫芦去许愿，极其虔诚地对着塑像曰：请菩萨保佑我英语过4级。结果一直到大学毕业他都没过。毕业前我们又想起这件事情的原委，原来当时他拜的是求子观音。

把火把处理掉之后，我们四人洗了洗手，准备找地方吃饭。这次是茂猫提议，这院里的素斋味道尚可，价格也不贵，不妨一试。我们三个没有不同意见，就去那里买了几道素菜，价格确实不贵，分量也非常的足。味道相对于其价钱来说，已经非常不错了。那顿饭，我们吃得非常满意。于是饭桌上我说，既然如此，何不定期在这里同聚呢？葫芦等人皆赞同，这个不成为的内定，也就算是定下来了，每年的4月份我们4个都会抽时间去那里一次。只是我当时没想到，它会这么有默契的一直保持到现在——即使当我大学毕业后我们也还是每年都会在那里聚会，一样的烧香拜佛，一样的点火把，一样的受到不齿的目光。虽然我们己经不再在吃大排档素斋的地方团坐，而是翩翩然度进了旁边新开的“绿波坊”的雅间，点的菜的价格也翻了好几倍，但有些东西，依然没有改变。小葫仍然是那么虔诚，只是许的什么愿，是再也不肯告诉我们。茂猫的身边，也终于在毕业后第二个年头后，有了一位高挑的漂亮女子，始终挽着他的手臂不曾放开过。出国前最后一次在那里的照片中，唯独我似笑非笑地看着远处某不知名的地——用CAT茂的话说，这小子在思念某个他们不知道的人；葫芦则大摇其头表示不屑，曰：“根据我和他睡了3年的上下铺所累积的对他的了解，我可以肯定地说，他当时看着的是别人正在吃的某道菜——极可能是糖醋小排。”

（第四话完）

第五话 [5/7瞬间] 考试·重修·总决赛

（诸位看官，别催我呀~我事情很多的呢。又要看书，又要陪老婆聊天，又要玩刚入手的仙剑二……速度自然慢了点，不过我会加班加点D……一定会写完）

相信诸位都相信，学生那都是以考试为生的。虽然前面几句话几乎没怎么涉及作为一个学生我应该尽的本份，但那不代表我大学四年就没学习——呃，这样说可能比较好，不代表我大学四年没考试。说实话，这四年里考试给我留下的记忆，并不亚于其他事情带来的冲击。当然，这倒不是说我一直红灯冲完了这条大学之路，只是有些特殊的经历，可能此生没机会再体验了——就算现在，我再次回到了课堂里听课，那4年的感觉，是一点也找不回来了。

刚进大学的时候，我身上还遗留了一些高中时“茅坑里扔炸弹——奋发图强”的作风，学习也还算努力，最少晚自习是老老实实去上的。记得开始一两个月，晚上吃了饭把饭碗一刷，拎着书就往教室跑，为的是占个靠后面点的座位——这样一来看书的时候不会有被TK的感觉。可惜这种良好的习惯很快就在电脑游戏、好来乌大片和80分的冲击和诱惑下丢盔弃甲、溃不成军。结果就是，我迅速地堕落为一个合格的男大学生了——上课能翘就翘，作业能抄就抄，自习能逃就逃，考试能瞟就瞟。

大一一开始，有两门必修课，所占的学分高得离谱。一是高等数学，二是中国革命史。拜那一两个月的晚自习之故，高数还算是凑和能过，至于革命史，用我工作后报社一位顶头上司的话说：“这小子脑子里整个一部中国共产党党史”，所以尽管课翘了一大半，问题还算不很严重。要命的是，寝室里当时剩下那几位，对文科完全没半点兴趣。革命史的书一发下来，哥几个眼睛都直了，说从来没见过这么厚的历史书。胖哥哭丧着脸叫唤说，这不是要逼咱从三楼跳下去么？葫芦哼了一句：“你以为跳下去就不用考试了？告诉你，只要没死，考场你就逃不了！”SY王子凡猫深沉地说：“我听说，大学老师上课都是要划重点的……所以，只要课好好上，把他说的划出来，考试前背一下，及格还是没什么问题的。”306的诸君于是信以为真，革命史的课是每堂必去，不但如此，每个人都象模象样地搞了个笔记本记笔记，到了年底考试前，我看他们那笔记和书没什么区别。眼看着考试渐渐逼近，306的诸君每晚点蜡烛的时间也越来越长，其中大半都扔在革命史上了。

考革命史前那个晚上，胖哥一个人坐在桌子面前，发了好长时间的呆。摆在桌子上的书和笔记始终翻在第一页，胖子根本没动他们的意思。8点过的时候，其余诸位都陆陆续续地回到了寝室，一脸的郁闷。JIAN妹试探着问了胖子一句：“准备得如何了？”胖哥脱口而出：“我TMD连死的心都有了！这么厚一本书，怎么背啊！”我躺在床上一边看那本已经被传阅得千疮百孔的龙虎豹一边应着：“昨天晚上你们上课不是说他给划了重点么？”葫芦没精打采地回答：“重点？除了前言全他妈的是重点！跟没说一样……”胖哥这时候突然大叫一声：“老子豁出去了！干！”

在我们弄明白他说的“干”是什么意思以前，胖子飞快地打开抽屉拿出一把小巧的裁纸刀，把它举到眼前，用一种很残忍的目光看着这把刀，自言自语的说：“大半年不用你了，咱们重出江湖啊！”见此情景，葫芦吓了一跳：“我说胖子，你可别想不开啊！不就是个考试么？为这抹脖子……”“谁说我要抹脖子了？”胖哥极为不屑地哼了一声，开始用手里的刀划革命史的教科书。

一开始我们都没搞明白他想做什么，后来葫芦忍不住问了一句：“胖子，你这是做什么呢？准备烧书？”胖哥头也没抬：“做什么？这叫‘断章取义’，是老子高中的时候应付历史地理考试的绝杀手段！想不到……在大学还得靠这个……瞧见我手里这把刀了吗？”他很拽地扬了一下那把裁纸刀：“跟了我四年了！”说完又埋头继续他的“断章取义”，完全无视我们惊恐的目光。

折腾了一个多小时，那本革命史已经比我手中的龙虎豹还要悲惨了。胖哥长舒了一口气，“搞定！”说完拍拍自己的肥爪子，很小心的把裁下来的大小不一的纸片分成好几块叠好，然后拿起自己的皮夹克，开始数上面的口袋。数来数去只有5个口袋，面前的纸片却有8堆之多。他叹了一口气，拿起两堆，一左一右地放进了裤子口袋，还有一堆多余的，想了想，被他塞到屁股后的口袋里了。进行完这一切之后，胖子冷不丁响亮地放了一个P，似乎是来庆贺自己的胜利。

可惜这个庆功P放得有点早了。

第二天考试，胖子被安排在第一排。因为是全院统考，有4个老师监考。我坐在后面，看见胖哥在自己的座位上不停地扭动着他那肥胖的臀部，甚至有好几次，他已经把手伸到P股后面，似乎想拿出点什么，可惜到我交卷的时候为止，没看见他成功。考试结束后回到寝室，我们一看胖子还没回来，赶紧约定谁也别提今天的事情，不然的话晚上肯定得往外跑。正说着，胖哥迈着沉重的步伐走了进来。还没等我们说什么，他冒了一句：“他妈妈的，怎么会把辛亥革命放在P股后面！”

第二天就有消息说，革命史被杀了极多，烈士们的鲜血几乎把改卷老师的办公室都染红了。胖哥知道这消息以后坐不住了，联合了寝室里另外几个感觉也很不好的兄弟，决定给老师送礼去。讨论来讨论去，结果是：好烟三条，好酒三瓶，外加贺年卡一张（那时候正好接近年底）——上面用工整的字写清楚了每个人的名字、专业、班级，外加汉语拼音，连学号都没忘记。让谁去送礼、什么时候去，这几个家伙也讨论了半天，最后说以抽签来定，结果JIAN妹妹光荣中标。

送礼那天晚上我不在学校，等我第二天凌晨回来，一开侵蚀的门，冲天的酒气扑鼻而来，吓得我都不敢点打火机照亮，只好摸黑上了床。那时候我就差不多明白，哥几个多半是被拒了。想想也是，给谁送礼不好啊，偏给教革命史的老师送礼，那不是点着灯笼去厕所——找死么！

就这么着，大学第一次考试，306壮烈了6条好汉，还白搭了三瓶好酒。幸好补考的时候，6位还是全过了。然后，本系第一检讨王子——我——的厄运，就开始了。

首先被杀掉的是理论力学，也是我被杀得最冤枉的一门课。20个星期，每周4节的理论力学，我一共只翘了两节，最后的考试居然57分，拿了成绩我就把书撕了，发誓再也不去上任何课。因为理论力学是要命的必修科，还必须参加重修，结束后再参加重修考试——也就是我们这代大学生很熟悉的半决赛。如果半决赛还没通过，那就得参加毕业前最后一次考试——决赛。至于传说中的“总决赛”，那是毕业后一年内再回校考试——如果决赛还没通过的话。很不幸的，检讨王子经历了三次决赛和一次总决赛，两次决赛分别是理论力学和机械原理，机械设计则经历了总决赛。听我留校任辅导员的同学说，他现在仍然把我当成反面教材教育手下的学生——这种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经历，毕竟很难找到了。

经历总决赛的机械设计，是相当难搞定的一门课。加上翘课无数，第一次考试被杀那是理所当然。可恨就可恨在半决赛，也就是重修考试。坐我后面的兄弟，那是全系第一的翘课王子——直到毕业我都不知道他住哪个寝室。那次考试监考很松，我把我的试卷拿给他抄。结果公布成绩那天一看，这位兄台79。我一看我的：23。

23？！

我第一反映就是老师搞错了。全抄我的79，被抄的我23。这是什么世界呀！那时候要申请查卷，得有非常强的理由，可是我又不能把这个写进去。监考松是一回事情，交换试卷要是张扬出去，那是要杀头的，学籍都保不住。左思右想，一个大大的“忍”字浮现在我眼前——我决定参加决赛。没想到，等我参加决赛那年，学院一改过去单独出题的规矩，所有决赛的选手和应届生一起参加全院统考。结果可想而知，我终于沦落到被迫参加总决赛的田地。好在毕业后走了一些手段，把我当年半决赛的试卷调了出来，确实分数给错——只算了选择题的分。

除了决赛和总决赛，半决赛倒是从来没有过。这不是说我学得多么好，只能说作弊做得高。那时候有句话叫什么来着，“考试要考好，全靠眼睛瞞”。JIAN妹妹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这厮的英语水平烂得和初中一年生有得拼，连音标都不会认。要考四级了，死活说要抄我的。被他缠得没办法，于是说，那好吧，我把做好的机读卡放在桌边上，你能不能看到就靠你自己了。结果考试那天他离我2个桌子远，居然把我的机读卡看了个一干二净，最后以62分险过——要是作文抄得到，估计分数还要高。

到后来，作弊可就愈演愈烈了。用个大家都知道的笑话，那真是互相CAO，男的CAO女的，女的

CAO男，前、后、左、右，想尽一切办法，能CAO的都CAO过了，唯一一个没CAO的，是我们的老师，名字叫杨伟（这是真的，大家别笑，）到大三的时候，无数课我从来就没上过，连老师长什么模样都不知道。考试那天，揣着本借来的教科书就进去了（顺便插一句，大二开始我就没买过教科书……根本不看）。题目一拿下来，首先看书的目录，疯狂找和题目有关的关键字和公式，然后先把能做的题全做了。实在找不到的就靠战友支援。每次得分虽然不高，但也足以保命了。现在想起来，这种应付IELTS考试的阅所必须的SCAN—SEARCH模式，其实我大学就已经掌握得滚瓜烂熟——反正那时候的考试和IELTS考试对我来说都有个共同点：看不懂。我IELTS能混个过关分，其实就靠了阅读了。

大学考试能作弊，一方面是技术要好，另一方面，也要看监考老师的水平——或者说，他/她想发挥出什么样的水平。如果某个老师真的铁了心要抓，没有抓不住的。记得考工程热力学的时候是一个小伙子监考，这厮进来把试卷一发，然后往搬了把凳子往讲台上一坐，不紧不慢地摸了副墨镜出来，慢条斯理地戴上——还是那种硕大的蛤蟆镜——我们全傻了：无论从哪个角度看过去，都觉得他在盯着自己，根本摸不清楚他真实的视线所在。那次考试的前一半时间甭提有多难受了：下面所有的人连动都不敢动，大半的人对着试卷发呆，只有几个优等生和种子选手在奋笔疾书。直到时间过了大半，突然从他那里传来了轻微的酣声，我们几个交换了一下视线，才敢传阅答卷。直到现在我也没想明白，他戴墨镜是真的想睡觉还是想抓人。

相比之下，我们一位专业课的老师就敬业得多——可能专业课老师大抵如此。某次他的专业课闭卷考试，他亲自监考。因为其人平时上课非常认真，所以考试前我们心里都做好了打个艰苦仗的准备。考试时果然，虽然只有他一个人，但那一双法眼，搞得下面的人极其被动。那次考试还特别的难，我特地找了个成绩非常好的同学W君坐我左边，结果最后一道35分的计算题他算得汗流浹背，眼看时间就快到了还没个头绪。看着草稿纸被W君扔得哗哗的，我心里凉得和秋后的柿子一样。就在我快绝望的时候，老头慢慢地度到W君的面前，歪着脑袋看着他演算，然后摇了摇头，说了一句：“你这样解是不对的。”

就在我W君茫然地抬起头看着他的时候，这位老先生又说了一句：“我来给你做，你好好看着。应该怎么算这个瞬间里的冲力”。

说完，他根本不管我和W君（还有几个大胆的伸着脖子过来看的同学）那目瞪口呆、不知所措的样子，大模大样的从已经失去响应的W君手里抽出他的笔，拿起一张空白草稿纸，开始一步一步列算式进行计算，还一边给W君讲解，为什么要这样算。

然后他在最少5双眼睛的注视下，算出了一个负的冲力——也就是说，按照他的计算结果，这个气缸非但不能按照题目的要求对外输出动力，而且早就已经被大气压力给挤瘪了。

看着自己算出来的结果，老先生很冷静地思考了一两秒钟，然后再次无视我们努力憋着不敢爆发笑声的表情，抬了一下眼睛，说：“我宣布这道题目是错的。所有人都可以得到这35分。大家不要管它了，继续做其他题目吧！”

这道题是不是错了，我到现在也不敢肯定。唯一能确定的一件事情是：那次本来被我们预计起码被杀10人的考试，以全班集体高分通过而结束。

第五话完。

第六话 [6/7瞬间] 逝去的笑容

我总觉得，在这个世界上，同样程度的痛苦和快乐，前者总是比后者更能留下深刻的印象和回忆。很多时候，我们大声地笑过，只是笑过之后，却很少有什么为这笑容而改变。而痛苦则象一只毒剂，不但在它注入身体的时候能让一个人痛彻心扉，更可怕的，是这只毒剂在你身体里随着时间慢慢扩散，从一分钟到一天，从一年到永生永世——这种传遍出来的痛苦，有时候甚至会感染到你身边最亲近的人。

扯远了。今天我想说的，只是一些很琐碎的事情，琐碎得我甚至没办法用一条很清晰的主线把它们连起来。如果一定要给这些事情找一个中心点，那就是它们曾经让我在大学四年里开心的笑过——有时甚至笑出了眼泪——尽管现在看起来，这些笑容真的未曾改变过我什么。

我想，诸位应该还记得第三话里我曾经提到寝室里有一位书呆子荣骚吧。当年正是他的一句高论“女孩子集体去XUXU是为了互相擦PP”，使我们剩下的兄弟大开了眼界。此君长了一张纯真的娃娃脸，外带那一双水汪汪的大眼睛，真有我见尤怜的感觉——如果不算他嘴唇上的那一抹黑釉釉的八字胡，绝对是扮演东方不败的最好角色。我和胖哥曾经数次威逼利诱他把胡子剃了让我们一睹芳容，均被其断然拒绝。后来有一次我们几个在寝室里吃中午饭，胖子又贼心不死地开始劝说：“容儿啊~你就依了哥哥这一回吧！把你的小胡子剃了让咱们看看你的俊样，好不好？”荣骚扒了一口饭，镇定自若地说：“不是说了么，这是绝对不行的。”我接了一句：“我就不明白，怎么这胡子对你就那么重要？剃了又不是不长了，真是。你看我们，不都剃吗？”胖子在旁边揶揄了一句：“这胡子不会是你的娃娃亲的标志吧！”听了这话，荣骚把手中的勺子放下，叭哒了一下嘴，看了我和胖哥一眼，又想了一两秒钟，很认真的说了一句：“我听说，如果把这里的胡子剃了，下面的毛也会自己掉光的！我可不想变秃鸟。”

葫芦当时就从床上滚到地上了。数秒钟之后，全寝室的人——除了荣骚——全部在地上蹲着捂着肚子狂吠，我几乎都要笑断场子了。剩下一个荣骚，茫然地看着眼前的一切，完全不明白我们在笑什么。好不容易等我们笑过了气，这厮又冒了一句：“难道不是吗？我那天和JIAN妹一起洗澡，我看见他……就是秃鸟啊！他就是每天刮胡子的。”一听这话JIAN妹脸都白了，拔腿就想跑，说得迟那时快，平时行动缓慢的胖子大喝一声“哪里走”，一个大鹏展翅象抓小鸡一样把瘦弱的JIAN妹抓到床上，不顾其疯狂的反抗，一边扒他的裤子一边狞笑道：“老子活这么大还没见过秃毛的鸟呢！今天我要见识见识……”那时候是夏天，JIAN妹本来就只穿了短裤，哪里抗得住胖子的兽行，没几下就被胖子把短裤给扒下来了——我们一看：果然！好大的秃鸟！

还没等我们笑出来，忘记锁上的寝室门被推开了，进来三个例行检查卫生的女生，外加楼下的宿舍大妈。见此情形，三个女孩子尖叫了一声，丢下记分的本子就跑。还是楼下的大妈见过大场面，虽然一开始明显吃了一惊，马上就怒喝一声：“你们在做什么！！”要说冷静，那还是算咱们的胖哥。在我们都说不出话来时候，死胖子冷静地回答了一句：“没什么啊！我们在帮他抓阴虱……”

估计大妈也不好意思再继续呆着，哼了一声，气呼呼地走了。这件事情最后被当成整个楼层里的笑料传播了很久，其后果有两个，一是306的寝室卫生得分在整个学期都是零分——再也没人查过；二是在JIAN妹幼小的心灵里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创伤。当然，他不敢找胖哥报复，而是把目标锁定在了泄露他秘密的荣骚身上——虽然我们后来知道，那个时候JIAN妹是因为那里的皮肤病原因才变成了秃鸟。

俗话说，苦心人，天不负，JIAN妹等啊等，终于给他等到个报复荣骚的机会。那次，荣骚的老爸来看他，走之前，给他留下了一根电警棍，说是给他防身。JIAN妹就一直打那根棍子的主意，软磨硬泡地要荣骚把那跟棍子给他玩玩。也是荣骚自己耳朵软，那天下了晚自习，就打开锁着的柜子把电棍拿给了JIAN妹。接过电棍的一瞬间，JIAN妹立刻就翻了脸：“荣X！你小子也有今天！看我不电死你！”说完就挥着棍子往荣骚身上戳，吓得他绕着桌子狂奔，嘴里还在不停的告饶。其实说实话，寝室那么小的地方，要是JIAN妹真想戳，那没有戳不到的，他也就是玩玩，发泄一下心里积压已久的欲望而已。于是两个人就在寝室里你追我赶，惊恐的叫声、狂荡的呼声、啪啪的电火花声此起彼伏，响彻整个寝室。到最后荣骚都快哭了，JIAN妹还是没有放手的意思。本来一直在旁边笑得很开心的胖哥估计也被吵烦了，于是玉腿一伸——JIAN妹一个踉跄，手里的神器掉在了地上。还没等胖哥说什么，荣骚捡起掉在地上的电棍，按下开关，怪叫了一声，就把前端闪烁着可爱蓝色光芒的电棍狠命地往还躺在地上的JIAN妹两腿——也就是大腿根部——死死地戳了下去。在我们目瞪口呆之下，JIAN妹发出了一阵高潮般的叫声。万幸的是，放在警棍里的电池本来就很陈旧，再加上JIAN妹一开始就消耗很多，所以荣骚的报复可能只维持了几秒钟——但那也足够了。JIAN妹站起来的时候，两腿之间

湿了一大片——别问我，我也不知道是什么液体。

此事被称为“JIAN妹人道能力受损事件”，不过也拜这件事情所赐，荣骚的胡子终于被JIAN妹和胖哥卑鄙地剃掉了。某天中午荣骚不在的时候，胖哥又在叨叨荣骚的胡子。阴险的JIAN妹一看机会来了，马上对胖哥说：“这件事情，其实很容易……”。胖哥一听来了兴趣：“哦？！那你说说怎么个弄法？”JIAN妹说：“呆会他肯定会回来睡午觉。只要你趁他睡着的时候……”胖哥立马打断了他的话：“放P，试了多少次了，这小子睡得轻，一动他胡子马上就醒！”JIAN妹嘿嘿了一声说：“我不是这意思。我是说，你背对着他，坐到他身上，把P股对着他……你想想，你多重，他哪里动得了！就算想动，你不是还有绝技么？剩下的事情，就由我来办吧！”胖哥一听，哈哈就笑开了，曰：此计大妙，就这么办。听着二人在下面密谋，我不禁打了个冷颤。

不多久，荣骚就回来了，闲聊了几句，他倒头就睡。过了一会儿，我看见JIAN妹给胖子丢了个脸色，胖哥心领神会地站了起来，蹑手蹑脚地走到荣骚床前，一个大跨步就反坐在荣骚胸口上。可怜的荣骚遭此大变，本能地想用手推开胖子，被其怒喝一声：“再动我就对着你的嘴放毒气了！”可能也是突然被惊醒还没反映过来，荣骚仍然继续着无畏的抵抗。只听当啷当啷几声熟悉的巨响，所有的人——只要能动的，包括手里拿着剃须刀的JIAN妹——都冲了出去。只听到屋子里可怜的荣骚“嗷嗷嗷”地直叫唤，想想也是：在如此近的距离里被胖哥对着鼻子和嘴连续喷射，搁谁都受不了，没晕过去就算万幸了。胖哥完全无视自己身体下拼命挣扎的荣骚，冲着外面叫道：“JIAN妹！进来剃呀！”JIAN妹犹豫了半天——毕竟冲到毒气室还是需要勇气的——一咬牙，冲了进去，打开电动剃须刀一阵猛剃。估计他实在是受不了那个味道，剃了一半就憋不住冲了出来，嘴里还在不停的喊着“太臭了太臭了！”眼看目的已经达到，胖哥翻身下马，满意地看着荣骚被剃了一半的胡子说：“嘿嘿！现在是阴阳胡！你自己把剩下的剃了吧！”说完，捡起扔在床上的剃须刀扔给了荣骚。

据我估计，那时候的荣骚连死的心都有了。他对着镜子看了看自己，差一点儿哭出来，在我们一顿虚情假意的安慰下，自己半推半就的把剩下一半胡子剃掉了。可能是发现剃掉胡子确实显得很英俊、而且也没变秃毛鸟的缘故，自那以后，荣骚终于开始自觉的剃胡子。几个月前，我在同学录上发现了他的结婚照。当年书生气十足的荣骚现在已经是他家乡的一位人民警察，照片上的他和一位淳朴的姑娘相视而笑。在他脸上，当年那怯生生的感觉早已荡然无存，一如他嘴边的胡子，再也找不到丝毫的踪影。

既然说到了胖哥，那我们不妨再多说几句关于他的趣事。自从被那个女孩子以“人道不能”的借口拒绝后，胖哥一度非常沉沦，终日靠混“动作片”投影厅为生。我不知道是因为他那段日子的减肥真的有效，还是因为看“动作片”太伤身体的原因，反正人是消瘦得厉害，以前从来不敢跟着我们翻护院墙的他，终于也在某天晚上——因为看动作片太晚，赶不上在学校大门关上之前返校——战战兢兢地把手搭上了学校的围墙。只不过没想到，这一搭，就差一点儿搭上了胖哥的人道能力。

有一天晚上，死胖子非拉着我去看动作片，正好我那天闹穷，去不了别的地方，心想这个反正便宜，于是就同意了。谁知道连看两场下来，居然到了11点半，已经过了关大门时间1个小时。没别的办法，只能翻进去。那时候，学校里为了恐吓我们这些夜贼，专门买了一大批狼狗分配给学校的保安，人手一条，晚上过了关门时间就由保安出来溜达。那次我和葫芦连夜出校去买车票，就曾经遇到一条失控的狼狗，狂追我们到学校大门下，吓得我差一点儿没翻过校门。这次和胖哥本来是商定翻围墙的，后来想到，说不定我们一翻过去脚还没站稳，就从某个黑暗的角落里蹿出一只狼狗来给我们一嘴，那这笔买卖就赔大了。于是还是决定翻学校大门。虽然比较亮堂，容易被发现，总好过给狗咬啊！

相信翻过学校大门的兄弟们都知道，这大门上面通常都是有尖的栅栏的，不是很好翻。我因为身体不胖，相对而言轻松些，只是忽略了胖子的客观条件。等我们走到大门下注意到那些个铁栅栏我才想起来，这对胖哥来说是多么的富有挑战性。但是事到临头，不翻不行啊！横下一条心，我们俩抓着大门的框就往上蹿。我一边蹿一边叫胖哥小心，翻到了到了最顶端，我的心也提到了最顶端。我小心谨慎地告诉他如何迈腿，如何找支点，如何摆重心，看他满头大汗的样

子，真恨不得能替他翻过去。就在他半边身子已经过去、正跨那栅栏的时候，胖哥已经迈过去的右脚从支点上一滑，只听“嗤”的一声，一个尖尖的栅栏从胖哥档部穿了出来。

我当时血都凉了，心里只有两个字“完了”。我呆滞地看着那个尖尖的东西，心想，这下子胖哥的终身性福就断送在它上面了。再抬头一看胖哥，面无表情，脸色惨白，目光空洞无物，不知道在看什么地方。我们俩就这样楞了足有十秒钟，胖哥动了一下，慢慢地低头看了自己那个地方一眼，再慢慢地抬起头看着我。我傻傻地问了一句：“胖子，疼么？”

胖哥深吸了一口气，慢慢的说：“我没事”。然后无视我存在一般，把尚在门外的左腿抬了起来……迈过了大门……然后……砰的一声，摔在了学校里面的地上。

我已经完全不记得我是怎么下去的了，只知道等我回到地面，胖子正在摆弄自己的裤子，我楞楞地看着，突然发现一点血都没有。胖子站起来，对我说，走吧走吧，没事，到寝室再说。于是我木然地跟着他回答寝室，把蜡烛点上一看，果真没事！再仔细一看，长裤的左边明显有个穿透的大洞，正想再仔细看清楚胖哥的那里，胖子一把把我推开，说：“别看了！它没事！妈妈的，幸好我的是往右边歪的……”我一屁股坐在地上，心里松一口气——不然的话我怎么负得起这个责任啊！

这件事情之后，胖哥名声大振，甚至一度有人称呼他为“魔之右舵”，胖哥自己也很满意这个称呼。于是在夏天冲凉的时候，经常有人TK胖哥的传奇部位。胖子竟然也不避讳，仍然神态自若地冲自己的凉。

说到冲凉，就不能不提一下“四驾马车”里的CAT茂。男同学可能都有夏天在卫生间冲凉的经历——我指的是那种一个楼层里共用的一个大卫生间，里面是WC，外面是洗漱台。每到夏天，我们这帮臭小子总喜欢在睡觉前冲冷水澡；然后还喜欢一边冲一边高歌一曲——当然，多办都是自编的歌词。CAT茂就被誉为冲凉王子，每次歌声的嘹亮程度无人能敌。我印象特别深刻的一个镜头是，他端起一盆水，大叫一声：“给我一盆壮阳水——”，然后哗地一下全部淋到身上，再端起另外一盆，大叫一声“换我一夜不下垂——”，再全部淋到身上。当时只要有人，是没有不笑弯腰的。当然，后来我才知道，据说洗冷水澡，也是严重影响人道能力的。所以你们看，经历了这么多影响人道的事情，我们这拨人到现在居然还算正常，简直就是个奇迹。

CAT茂还有几件可写之事，其一就是“官人我要”事件。说起“官人我要”，怕是N多兄弟会露出不自觉的笑容。对，我说的就是那部片子。当时学校外的投影厅正好拿到这部片子，CAT茂又正好看到了广告，正好他又是系足球队的，正好那天下午他有比赛。于是，场上的所有队员——不管是己方还是敌方——都知道晚上要放“官人我要”。一个约定迅速达成：球赛结束后，双方队员马上洗澡，之后集体包场去“官人我要”。那天下午球赛那个乱啊，不管是谁要球，都扯着嗓子喊“官人我要——”，这球赛简直就没办法踢下去了。最可笑的是对方守门员闲得无事的时候，也怪叫着“官人我要”，结果冷不防被CAT茂射了一个进去。“你不是要吗？我射给你了啊！”CAT茂淫笑着说。没想到那守门员把球捡出来对着CAT茂大叫了一句：“官人——我还要！”

球赛结束的当天晚上，接近30个人的队伍浩浩荡荡地开到校外的投影厅去“官人我要”了。就在他们看得上火的时候，不知道从哪里得到消息的联防队员伙同接到线报的系老大大们包围了这个小小的黑店，20多条好汉一个不漏地给端了个底朝天。追究来追究去，CAT茂被单独开了小灶，写了一份长达8000字的深刻检讨，才避免了一次严重处分——聚众看色情录像，这罪名可不小。

还有一件关于CAT茂的事情，便是“眼镜店女老板事件”。那时候我们住的宿舍下面有家小小的眼镜店，老板是个很漂亮很漂亮的年轻女孩子，经常有心怀叵测的男学生借着修眼镜的机会和她套近乎，这个女孩子心地也很善良，从来没有要给这些学生难看。CAT茂和我有一次闲聊说到这件事情，他感慨说，这种女孩子真的好难找，终日被这些色狼学生包围着，也够她难受的了。说着说着，他突然想起自己的眼镜镜片有些松，于是要我陪他一起去看，搞定后，出去玩电脑游戏。于是我们俩就下了楼，来到眼镜店前。那时候正是中午吃饭的时候，周围学生

很多，眼镜店门口学生也不少，我们俩耐心地等了一会，终于轮到CAT茂了。他很平静的把眼镜递给那个女孩子，然后……然后……然后，在毫无任何思想准备的情况，我就听见从他嘴里冒出一声巨吼：“眼镜店女老板，我要上你！！！”

周围在一瞬间为之静默。死一样的沉寂笼罩了整个这一片地区。我目瞪口呆地看着我心目中的英雄，我想周围的学生——只要是男的，在那个时刻，CAT茂也是他们心目中的英雄，因为他吼出了这些YW的学生一直想喊却一直不敢喊的呼声。只是我绝对没有想到，这个吼声会从CAT茂嘴里喊出来。

在所有的人——包括脸色苍白的眼镜店女老板——都不知道怎么做下一个动作的时候，CAT茂又平静地从女老板手里拿回自己的眼镜，说：“算了我自己修”。说完拍了一下象个石头一样站在旁边的我，说，走吧。

那天下午在电脑室，不管我怎么问，他就是不说当时为什么要那样做——直到现在他也没告诉过我。只记得当天下午他疯狂地找人抄RA，每盘都以绝对优势胜出。这，大概也算是青春期的异动吧！

毕业两年后，我和他，以及他的女朋友三人重返校园，正值暑假，学校里几乎空无一人。走到当年我们宿舍楼下时，那家小小的眼镜店又映入我们的眼帘，只是门窗已经很破旧，显然很长时间不曾使用了。我看了一眼CAT茂的眼睛，可他并没回应我——也不知道是真的没注意，还是故意不注意的。总之，当她问他这个破旧的屋子是做什么用的时候，CAT茂“哦”了一声，淡淡地说：那个呀，是用来堆放清洁工具的。

第六话完。

最终话

[7/7瞬间] 梦开始的地方……

有时候我会情不自禁地想，人这一辈子，好象真的就和梦没什么区别。所不同的，是有的人做梦中途会醒过来，然后再也睡不着；有的人虽然醒了，迷糊一阵子蒙头又睡，继续做下一个梦，直到所有的梦都结束了，这一辈子也就算是走到了尽头。毫无疑问，我是属于后面这种比较笨的类型。而大学四年，就算是到现在时间最长，印象最深，感觉最好的一个梦了。

1999年的5月和6月，可能是我这一辈子喝酒喝得最多的时候。从中午开始，到晚上结束，只要你站在楼道里大喝一声：“走！喝酒去！”5秒钟内身边就会出现数个清醒的或者不清醒的同学，然后一喝下去，就不知明朝酒醒何处了。有好几次，我早上起来发现躺的床不是自己的，而是其他兄弟的。记得学校侧门外的一家小饭店，有一天晚上居然被我们几个兄弟喝光了所有的啤酒。胖哥瞪着一双牛眼睛扯着喉咙直叫唤，“老板！老板！拿酒来！”手里还不停的用空的啤酒瓶子互相敲打，敲碎了就再拿别的瓶子，如此反复，直到把所有的酒瓶子都敲碎了才做罢。我和葫芦傻乎乎地看着胖哥，脸上挂着近乎白痴的笑容，还时不时地用勺子把锅里的油淋在炉子里，然后看着冲天而起的火焰和黑烟，拍着手兴奋地嚷嚷，象小孩子一样兴高采烈。胖哥嚷了半天，店里主人陪着笑脸说没酒了，没酒了，说是因为最近毕业生太多，实在是供应不上，让我们改天再来。胖子嘟囔了几句，突然站起来拉开裤子对着炉子开始XUXU。随着液体和炉子里红通通的焦炭想碰撞，发出“吱吱吱”的声音，一股热流刺鼻的味道伴随着一团黑色的烟雾腾空而起，熏得我和葫芦一边咳嗽一边往旁边躲闪。胖哥一边大声地笑着一边砰砰砰地放P，然后摇摇摆摆地往厕所里走去。我和葫芦还没来得及回到位子上，就听见厕所里一声巨响，赶到厕所里一看，胖哥的裤子解开了一半，人瘫坐在地上，双手抱着马桶放声痛哭，随便我和葫芦怎么拉怎么劝也不肯松手。在弄清楚他确实没有吃大便的意图之后，葫芦和我放弃了无谓的劝说，回到屋子等着他出来。

过了片刻，胖哥又晃头晃脑地走了出来，摸了几张钞票往桌子上一拍，也没问够不够，学着唐三藏的姿势，对我们一摇头，潇洒地打了个响指，说：“走！”葫芦傻呵呵地问：“去哪儿啊师傅？”胖哥嘿嘿一笑：“天——竺！”然后我们一行3人摇头摆尾地晃出了那家小店。回寝室的路上，胖哥兽性大发，见到任何一个女孩子都会冲上去站在人家面前大叫：“嘿！大波妹！今晚我开PARTY，你也有份喔！”吓得人家女孩子拔腿就跑，全然不顾身后我们几个淫荡的笑声。快走到学校门口的时候，胖哥一声不吭的象个罗卜一样载到了路边的臭水沟里，我们几个怎么用力也把他拖不上来，最后只好叫了一辆板车，让车主（两个附近的农民兄弟）把他象抬死猪一样抬到了板车上，然后一直送到寝室里。那天晚上，整个寝室都弥漫着那个臭水沟的味道，时而还夹杂着胖哥因为失控放出的P。

就连一向稳重的葫芦，也差一点儿在毕业前因为杜康和其女友ZHANG大干一架。那天晚上，ZHANG特地从学校里过来和我们一起吃饭，还带了几个同班的女孩子。吃饭的时候几幅颜色就喝得酩酊大醉，然后趁着酒兴去了卡拉永远OK。喝过酒的兄弟应该有这个经验，如果稍微喝多了点，只要在空气流通的地方多呆一会，马上就会好。最怕就是在空气很浑浊和不通风的地方呆着。OK厅里，葫芦终于在黑暗和酒精的作用下暴露了男人最原始的一面：在另外一个女孩子的肩膀上蹭来蹭去，时而还突然站起来抢过话筒大声说：“下面我要唱的这首歌‘XXX’，是专门献给我旁边这位漂亮女孩的！”然后高歌一曲“真永远”，根本不管本来放的是什么歌曲。那个时候几个男的基本上全没正性了，只顾得上在旁边大声怪叫，哪里还有工夫管ZHANG的感受。葫芦旁边那个女孩子也非常的尴尬，不过人倒是满好的。看着葫芦醉成这样，还好心剥了一个橙子递给他，想让他吃了醒醒酒。谁知道葫芦借着伸手拿橙子的机会一把就把那女孩子的手给握住了，然后顺着就往上摸，吓得那个女孩子一边挣扎一边往后退。ZHANG再也忍不住了，站起来就甩了葫芦一个响亮的大嘴巴，然后头也不回地走了出去。葫芦还是傻乎乎地笑着，似乎根本不明白发生了什么事情。最后我们几个好不容易把他拖回宿舍，没想到他死活不睡自己的床，硬是跑到310去，往“梦话王子”凡猫的床上一躺，倒头就睡，怎么叫也叫不醒了，弄得可怜的凡猫那天晚上楞是在桌子上趴了一宿。看到葫芦还穿着衣服，CAT茂好心的要帮他脱掉，就在解皮带的时候，葫芦死死地拽着皮带不放，还口齿不清的嚷嚷：“ZHANG，你别引诱我……你别引诱我……我们不是说好的等结婚么……”笑得我们再也无力帮他脱衣服了。

毕业酒会那天，又是一场恶战，30多人，甩空了无数件啤酒，那个场面叫热闹啊！有女同学拉着男同学哭的，也有兄弟赶着趟塞情书的，有在地上翻跟头的，也有抱着桌子脚硬要和桌子喝一台的……我上厕所的时候，早就被我们灌晕了的“流寇”踉踉跄跄地跟着我，然后扶着我的肩膀和我一起XUXU，嘴里还一直说：“当年我是为你们好，才管得那么严，你别往心里去啊……”我还没来得及说什么，这厮扯着公鸭嗓子就开始唱“真心英雄”：“……不经历风雨，怎么见彩虹……”我一看形式不好，再不走，风雨见不到，尿雨倒是极有可能降临，于是一边提裤子就一边往外射了。

……

是啊！我们毕业了。要学会养自己了，以后这样放纵自己的机会再也没有了——这个道理，我三年后才明白。真他妈的，我该再多喝一些！

那时候对我来说面临一个很严峻的考验——找工作。寝室里其他好汉，或者凭实力，或者走关系，都已经找好了去处，惟独剩我一个烫手的山芋，哪也不敢要。再加上我一点都不喜欢自己的专业，想找个称心的工作，那就更难了。

我的工作，是毕业酒会第二天才搞定的。那是6月28号吧，在一家报纸的招聘启事上说要招记者，要求大学本科，新闻系或者中文系的，三年工作经验。我是学机械的，看起来没一条合格。不过那时候也管不了那么多了。

就这样，带着一大包材料——事后证明根本没用到——去了那家报社，也没管人家写了“谢绝来访”。现在想想，那时候是真够傻X的了。

楼层很大。我对报纸这东西，根本就是是一窍不通，所以去的时候多少还有点敬畏的感觉。不知道为什么，居然没人问我来干什么，我就在那里象个猴子一样转了半天，好不容易找到了“人力资源总裁”办公室，楞是没敢进。倒是门一房里出来个小MM，长得相当不错，客气得问我找谁。我大着胆子说了我是来应聘的，她“哦”了一声，说“你等一下”，就过去敲那扇门。

没一回门开了，她说“你可以进去了”。我就忐忑不安地进去。一个50岁上下的老头，很客气地让我坐，给我倒杯水，接着就问我来做什么。我想这不是白问么，难道我来要贷款啊！不过也只能老老实实地说了。估计那时候我态度比较好（吓的，咱乡下人啊，没见过大世面），他没多问什么，就说，那你写篇东西给我看看吧！我说行啊！出题吧！于是30分钟写了一篇1000多字的文章，老头子接过去看了看，点了点头，说不错啊，没看出来，你一个学机械的能写这样的文章。我就机械性的笑了，说过奖。他接着问，什么时候能上班啊？我说7月1号后，随时都可以啊！他想了想说：现在我们成都缺人，北京、上海、广州，你愿意去哪啊？我一想，妈的北京风沙太大，广州混混太多，还是上海吧！于是就告诉他上海不错。老头子也没说什么，打了个电话叫刚才那小MM进来，从桌上拿起暴厚一叠资料，说；这些都不用了，你把他的档案登记一下，去上海记者站。7月2号报道。

我靠，都不和我商量啊！？

不过当时也没敢说，7月2号就2号吧！然后才想起来最要命的工资还没说呢！我壮起胆子问他，多少前一个月？补贴多少？房租什么的怎么办？老头子很有耐心地给我解释了一番，似乎马马虎虎还过得去，当时我第一个反映就是：好啊！烟是可以敞开抽了，酒也可以敞开喝了！不过没表现出来。他看我似乎没什么意见，就拿了一张合同，说：那你看看吧！没什么问题就签字，我们上海那边缺人，一个记者马上就走，等你去接力了。我也没仔细看，拿了笔就签了字。

这样，我这一辈子第一次的合同就算完成了，前后用了不到两个小时——直到我走出大楼的时候都有点怀疑自己是不是在做梦，身上的酒味都还没散呢！这事就成了？

回到宿舍，一帮鸟人正在收拾东西准备胜利大逃亡，一看我回来，都来问怎么样怎么样，我如实相告后，又强迫我请客。我想请就请吧，妈的以前都是沾他们和他们女朋友的光，这最后一次了，不出血不行。于是让他们先去占位，我用201给老爸打了个电话，说工作搞定了，在上海。老爸开始吃了一惊，问我跑那么远干什么？我说这不是在成都找不到吗？老爸没说话，过了一会问我什么时候去，我说2号。这次老爸反应快，说，那我给你买飞机票吧！火车来不及了。也没问我能不能报销。

挂了电话就去和兄弟们以及兄弟的老婆们进行最后的晚餐了。又是上一盘空一盘，开一瓶空一瓶。折腾了5个多小时，都不想回去，几个鸟人建议去开“霸王房”，我说那你们去吧，我一个人就回去睡了。都不依，怎么说都要拉我去，说不行给你找一个呀！几个女孩子脸色开始不大对了，我一看这样不行，于是说走吧去了再说，于是到学校外面找了个地方开了2间房，3对进去就没忍住，拉了帘子就躺一起了。我说我出去买包烟，就溜回了宿舍，最后一次在自己的床上睡了一觉——其实是躺了一晚上。半夜坐起来，坐在窗台上一个人静静地抽烟，回想这四年的点点滴滴，看着墙上模糊的VAN·巴斯腾和斯托依奇科夫，看着自己用过的书架，看着自己一个小小的行囊包，泪水跟着就淌下来了，止都止不住。

天快亮了我才睡了一会儿。9点过，那帮人回来了，看样子酒醒了。也没人怪我，一个一个眼睛都红红的，估计下半夜也是搂着GF没歇气地哭。这就算完了——一段可能对他们来说最刻骨铭心的爱情——或者叫爱情和性欲的杂交感情，就这么完了。我穿好衣服理了理头发说：那兄弟们，我先撤了！后会有期啊！说完没敢看他们，拎起我的小破背包就往外走。葫芦一把抓住我说，等一下，刚才去把合影取了，你得拿上。说完拿出一张三天前寝室兄弟们的合影塞给我。我一看，照片上还写了几个调侃字：“XXXX学院8大杰出青年”，当时我就哭了。这一下全体都哭了。4年的兄弟感情啊！

过了会胖子说，哭个屁！都他妈的别哭了，又不是要死人！这是成熟，懂吗！猫，走吧！后会有期！我说行，你们别送了，我走先！别忘了还有我这个兄弟！说完赶快迈开步子冲了出去。

回到家，那是30号的晚上。老爸老妈都在家，估计老妈从爸那里知道我要去上海，很不乐意的样子。我说妈，走到哪我都是你儿子。爸说行啦，飞机票给你。快收拾东西吧！明天早上7；40的飞机，我开车送你。于是草草吃了饭，我把东西收拾了，其实也没什么，就是几件旧衣服。妈说：上海可是个大地方啊！要不要买几件新衣服去？我说得啦，我本来就是土包子，不怕他们笑话。妈没再说话，拿了点钱给我说，呆不下去就回来。爸忙着看地图找报社记者站的位置，他去过好多次了，找了一会跟我说，还行，靠近徐家汇。去了就先买点日常用品吧！就这样折腾了到晚上，爸让我早点睡，免得早上起不来。其实能睡得着吗？我从来没去过上海，有那么点印象都是全兴VS申花，还真有点怕。想着想着也就睡着了。

第二天老爸送我到机场，妈也跟着去了。到了安检口，我说你们回去吧，别送了。老爸没说话，只嗯了一声，老妈有点想哭，我一看再不走不好收拾了，于是笑了笑，进了安检口，然后头也不回地进了候机室。看着大大小小外面的飞机，我才真正意识到：这不是做梦，从现在起我得在上海——中国最发达和号称最排外的城市——养活自己了。

不过我当时一点都没想到，这三年的上海之旅，会带给我这一辈子都无法抹去的烙印——工作、奋斗、雄心、泪水、失意、苦闷——当然，这已经不在本话讨论的范围内了。